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節本）

112年度上訴字第179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9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92號

上訴人 王燕聰

即 被告

劉文傑

共同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05號、112年度訴字第125號、第186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4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111號、第2188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111號、第13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法官 包梅真
法官 楊清安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上7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5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6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7 藥事法第83條
1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2 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7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因過失犯第1 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5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